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79 週年校慶園遊會實施辦法

一、目的：

- (一) 慶祝本校 79 週年校慶園遊會。
- (二) 培養學生互助合作及團隊精神並結合班級熱心家長的參與以增進師生及家長之情誼。
- (三) 透過各項慶祝活動，展現本校學生平日學習的成果，凝聚校內師生、校友對本校的向心力，增進社區及各界愛護本校人士對本校的支持。

二、時間：114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10:00 ~ 14:00

三、地點：本校操場

四、主辦單位：學務處

五、協辦單位：新營高中學生會

六、邀請對象：本校師生、學生家長、校友等。

七、活動內容：

- (一) 園遊會以班級為單位，由班級導師、學生共同策劃設置攤位。
- (二) 校慶 KTV 人氣大賽：於租借舞台車實施。
- (三) 郵務宣導、交通安全宣導、國防活動宣導：於總務處前實施。

八、攤位注意事項：

- (一) 園遊會攤位為教育活動之一環，攤位內容儘量以班上同學或家長自行準備為主體，請勿直接或間接外包請商家至本校販賣，若有特殊需求請提出申請並通過後始可實施。
- (二) 商品應注意減少過度包裝，請同學盡量自行準備環保袋、環保杯及餐具。
- (三) 依抽籤決定班級攤位位置。
- (四) 各班訂定價格應公道，食物要合乎衛生，遊戲應注意安全。
- (五) 各班攤位做好復原工作後，經衛生組檢查合格，始可攜帶清潔證明及點券到學務處川堂兌換。
- (六) 交易所得，各班自行處理。
- (七) 各班宣傳單須經學務處許可核章，才可宣傳發放
- (八) 攤位擺設遊戲內容不可出現『麻將或撲克牌』等相關具賭博疑慮器材，及不可有具危險性活動，如『飛鏢、空氣槍』等器具。

九、點券事項：本次來賓及師長點券印製統一由訓育組編列預算印製，點券經費由家長會支應。

十、注意事項：

- (一) 園遊會各項事宜，歡迎邀請家長支援或協助辦理。
- (二) 當日邀請的來賓及親友，務必服裝整齊，不抽煙、不嚼檳榔、不穿拖鞋。
- (三) 當日全體同學穿著運動服或有明顯班級名稱之班服(但上放學時一律統一穿著運動服，以利校園安全管制)，準時(依上課時間)到校點名，下午結束後亦然，點名未到者以七小時曠課論處。當日因故不能到者，須依校規辦理請假手續。
- (四) 個人物品自行妥善保管，以免遺失。
- (五) 不得拆損教室內外原有之設備及花草樹木，室內外不得使用卡式瓦斯爐以及私接學校電源。
- (六) 嚴禁未經申請之攤位入內、違者嚴懲。
- (七) 各班海報之張貼，僅得張貼於教室或攤位前。各班海報於結束當天，立即清理乾淨。

十一、工作分配：

- (一) 請各班導師與學生，共同協商工作分配。
- (二) 會場佈置委由學生會協助幫忙。
- (三) 校園環境由各班自行負責，並請環保義工做最後的檢查工作。

十二、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